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小字第244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

陳定康

被告 陳君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用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有民事訴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參照。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50元，嗣因停車費用陸續增加，乃具狀追加請求金額為4,200元，核其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屬適法。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114年3月11日止，多次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原告經營之TIMES臺南民生路第2停車場內(下稱系爭停車場)，共計停放8次，且均未繳納停車費用即逕自離場，積欠停車費用1,200元(第1、2次共350元，第3至8次共850元)。

01 (二)又依系爭停車場告示明文「未繳費離場者依法起訴並加計3,
02 000元違約金」。被告多次惡意漠視現場告示，未繳費逕自
03 離場，依上開停車場告示向被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3,000
04 元。

05 (三)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三、被告答辯略以：

07 我承認有停車，對於積欠停車費的部分同意給付，對於原告
08 提出原證1、2、3也均無意見。但是停車場沒有柵欄，故我
09 對於違約金3千元有意見。如果第一次原告就有打電話通知
10 我，我也不會這樣，我收到法院通知後，有打電話聯繫，但
11 是原告聯繫窗口態度不佳，不同意給付違約金3,000元。

12 四、得心證事由：

13 (一)按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
14 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前項規定，於
15 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民法第16
16 1定有明文。又學說上所謂之意思實現，乃依有可認為承諾
17 之事實，推斷有此效果（承諾）意思。意思實現以客觀上有
18 可認為承諾之事實存在為要件，有此事實，契約即為成立。
19 而有無此事實，應依具體情事決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
20 字第969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停車場為其經營管理，並於路口處立有收
22 費標準及未繳費離場者加計違約金3,000元等告示。系爭車
23 輛自113年7月9日起至114年3月11日止，多次停放於系爭停
24 車場內，共計8次，惟離場時均未繳納停車費用便逕自離
25 場，共積欠停車費用1,200元等情，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辨
26 識系統之進出場時間、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告示板及收費
27 看板等件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同意給付停車費用1,20
28 0元，是原告依停車服務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
29 1,200元，核屬有據。

30 (三)至原告以系爭車輛駛入停車場後，被告均未繳後即逕行離
31 場，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3,000乙節，被告同未否認上情，

01 但以系爭停車場未設置柵欄，及原告未在第一次違約旋即通
02 知被告，於被告主動連繫時原告人員態度不佳，不同意給付
03 違約金。經查：

04 1.本院審閱告示牌照片，係以鮮黃色背景、紅色顯目且放大字
05 體記載「注意」「未繳費者，依法起訴求償並加計3,000元
06 違約金」等內容。是被告駕車欲駛入該停車場前，已能知悉
07 上開停車收費標準，及未繳費即逕行離場，需給付違約金之
08 約定，仍多次將系爭車輛駛入原告經營之停車場停放，可認
09 已默示同意上開違約條款之約定，於未依約繳納停車費即負
10 有給付違約金之責。至於停車場出入口是否設置柵欄，屬於
11 停車場業者對於停車場之管理事務，則與被告無關。蓋現今
12 監視系統發達，輔以辨識系統精準，支付方式多元，及大眾
13 快速通行之需求，部分停車場已取消柵欄設置，足徵柵欄亦
14 非停車場之必要設備。另原告公司是否在被告第一次違約即
15 應通知被告，或被告公司員工之應對態度，則為原告公司作
16 業流程及方式，均與上開約定條款之效力無涉，而非被告所
17 得拒絕依停車場公告規約履行之理由，被告以此抗辯自非可
18 採。

19 2.經審酌原告經營之停車場，對於消費者違約應給付違約金之
20 相關內容，業以上開顯著方式公告週知，已如上述。而違約
21 金收取目的，乃為促使消費者依約繳停車費而設，性質應屬
22 懲罰性違約金。以被告違約情狀，每次停放時間約1至1.5小
23 時，及違約次數多達8次，顯非單次疏未注意，而有故意性
24 違約情狀，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3,000元，尚屬適
25 當，應予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停車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7
27 月9日至114年3月11日止，共計8次之停車費1,200元及違約
28 金3,000元，合計4,200元，並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
29 即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0 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

01 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
02 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
03 費用1,500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由敗訴
04 之被告負擔，應確定數額為1,500元，暨就所為被告敗訴之
05 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0 法 官 許蕙蘭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14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柯于婷